# 反托拉斯法國際動態資訊

日期 2015、01

焦點產業:鋼磨料業、線上旅館預訂業、車輛零件業、海運業、混凝土業

# 國際焦點重點摘要

- 重要觀測
  - ●歐盟
  - 1. 執委會對鋼磨料業者 Pometon 發送異議聲明,控其涉嫌參與鋼磨料聯合行為 (2014.12.04)------P3

根據執委會初步調查,鋼磨料業者 Pometon S.p.A 涉嫌在歐洲經濟區內與競爭者共謀就價錢方面進行聯合行為,違反歐盟反托拉斯法規定,執委會因而對 Pometon 發送異議聲明。異議聲明之發送,不代表最終調查結果之預判。

2. 執委會針對法國、瑞典和義大利競爭法主管機關之線上旅館預訂業者反托拉斯調查發布市場測試:徵求旅館業者或其他受影響的當事人發表相關意見 (2014.12.15)------P4

執委會針對法國、瑞典和義大利競爭法主管機關之線上旅館預訂業者反托 拉斯調查發布市場測試:徵求旅館業者或其他受影響的當事人發表相關意見。法 國、瑞典和義大利三國之競爭法主管機關認為線上旅遊公司 Booking.com 與旅 館業者所訂定契約中的「對等條款」(parity clauses)有違反歐盟及該三國會員國 內之反托拉斯法規之虞。

#### ●美國

1. 司法部要求德國馬牌如要收購 Veyance 公司, Veyance 公司須出售其商用車空氣彈簧業務(2014.12.11)------P5

為了讓德國馬牌對 Veyance 公司之收購能繼續進行,司法部要求 Veyance 公司應出售其北美空氣彈簧業務。司法部說明,若沒有出售,該收購將造成市場上僅剩兩家強勢企業(dominant firms),並導致北美洲汽車空氣彈簧客戶需要面對以更高價格及供應商服務品質降低的情況下購買空氣彈簧。

2. 日本郵船公司為第三家同意就操縱汽車和卡車之海運服務價格方面認罪之公司(2014.12.29)-----P6

日本郵船公司(Nippon Yusen Kabushiki Kaisha,NYK)已同意就共謀操縱駛上 駛下貨物(roll-on, roll-off cargo)(例如汽車和卡車)之國際海運服務價格、分配客 戶及圍標認罪並支付5940萬美元之刑事罰金。

#### ●中國大陸

1. 國家發展改革委反壟斷局許昆林局長與高通公司就最終處理方案交換意見 (2014.12.26) ------P7

10月24日、12月5日,高通公司總裁 Derek Aberle 率團隊第六次、第七次 到國家發展改革委,就反壟斷調查的最終處理方案與價格監督檢查與反壟斷局許 昆林局長交換了意見。

2. 江蘇省兩家混凝土企業不服反壟斷處罰敗訴(2014.12.08) -----P7

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近日依據江蘇省物價局的申請,對兩家參與價格壟斷拒不繳納行政罰款的混凝土企業實行了強制執行,並依法駁回了兩家不服處罰決定的混凝土企業的行政訴訟。

3. 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發布《依法平等保護非公有制經濟促進非公有制經濟健康發展的意見》(2014.12.29)------P8

12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召開新聞發布會,發布了《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依法平等保護非公有制經濟促進非公有制經濟健康發展的意見》。該《意見》是最高人民法院首次以司法指導意見的形式對依法保障非公有制經濟健康發展的相關問題進行規定。

科法觀點	P9
夕闫叙辉	D10

# 國際焦點

## 歐盟執委會--競爭總署

1. 執委會對鋼磨料業者 Pometon 發送異議聲明,控其涉嫌參與鋼磨料聯合行為 (2014.12.04)

根據執委會初步調查,鋼磨料業者 Pometon S.p.A 涉嫌在歐洲經濟區內與競爭者 共謀就價錢方面進行聯合行為,違反歐盟反托拉斯法規定,執委會因而對 Pometon 發送異議聲明。異議聲明之發送,不代表最終調查結果之預判。

鋼磨料是鬆散之鋼粒,做為清理或強化金屬表面之用,常用於鋼鐵、汽車、治 煉和石化等行業,同時也做為切割花崗岩或大理石等堅硬石材之用。

執委會認為 Pometon 涉嫌就影響鋼磨料價格的碎料附加費(scrap surcharge)部份進行聯合行為,而該聯合行為將會影響歐洲經濟區市場。再者,執委會亦認為 Pometon 在面對個別客戶之訂價時,協議停止競爭行為。若該行為成立,將違反歐盟運作條約(TFEU)第 101 條以及歐洲經濟區協議第 53 條的禁止反競爭商業行為。

金屬碎料是鋼磨料的主要原料,在歐洲經濟區內之價格波動劇烈,且價差很大。為彌補此種價格波動,此次聯合行為的參與者設定了一項特定的「附加費」,此種附加費被稱為「碎料附加費」或「碎料成本差異費」,基於一定公式所計算出來。當 2008 年能源價格大漲時,所有聯合行為成員便協議同時採用「能源附加費」或「能源補充費」。

執委會於 2010 年 6 月對該業者進行突擊檢查。在 2014 年 4 月,執委會與 4 家 鋼磨料公司達成和解(Ervin, Winoa, Metalltechnik Schmidt and Eisenwerk Würth)並課處涉案公司 3070 萬歐元(參見反托拉斯法國際動態資訊觀測 2014 年 4 月份,https://stli.iii.org.tw/Antitrust/201404.pdf)。對 Pometon 的調查是在標準聯合行為程序下繼續進行的。

異議聲明是執委會調查違反歐盟反托拉斯嫌疑廠商之一正式程序。執委會以書面告知當事人對其不利之異議聲明。收件人得檢視在執委會調查檔案中的資料,以 書面回應和請求口頭聽證向執委會的代表人和國家競爭主管機關提出其對系爭案件 意見。執委會在當事人進行抗辯後有最後決定權。

在當事人履行其抗辯權後,執委會認為有違反規範之足夠證據,執委會得作出

禁止該行為和處以最高達該公司全球每年營業額 10%之罰金。

資料來源: <a href="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4-2361\_en.htm">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4-2361\_en.htm</a> (last visited 20150106)

2. 執委會針對法國、瑞典和義大利競爭法主管機關之線上旅館預訂業者反托拉斯調查發布市場測試:徵求旅館業者或其他受影響的當事人發表相關意見(2014.12.15)

執委會針對法國、瑞典和義大利競爭法主管機關之線上旅館預訂業者反托拉斯調查發布市場測試:徵求旅館業者或其他受影響的當事人發表相關意見。法國、瑞典和義大利三國之競爭法主管機關認為線上旅遊公司 Booking.com 與旅館業者所訂定契約中的「對等條款」(parity clauses)有違反歐盟及該三國會員國內之反托拉斯法規之虞。Booking.com 已提出相關承諾來解決該問題,若市場測試確認 Booking.com 所提之承諾適當,法國、瑞典和義大利之反托拉斯主管機關得合理約束 Booking.com。執委會之角色是協調該些國家內部之調查,執委會並不會自己發動調查。

Booking.com 與旅館間之「對等條款」迫使旅館業者必須提供 Booking.com 相較於其他線上訂房業者或實體通路更優惠或相同之房間價格。法國、瑞典和義大利競爭法主管機關認為這些條款會破壞競爭,而違反其國內競爭法規,亦會違反歐盟運作條約(TFEU)第 101 條和/或第 102 條。尤其,他們認為該條款將限制 Booking.com與其他線上旅行社(Online Travel Agent, OTA)之競爭,並阻擋其他訂房業者進入該市場。

為了減少疑慮,Booking.com作出以下承諾,其願意放棄:「旅館業者必須給予Booking.com相同於該旅館業者給予其他OTA之價格。」這項「對等要求」。放棄該「對等條款」將使得旅館業者得以提供不同的價格予不同的OTAs。然而,旅館業者依然要提供相較於旅館業者自己線上或實體訂房通路更好或相同的價格予Booking.com。該承諾適用於整個歐洲經濟體內。法國、瑞典及義大利競爭法主管機關會持續調查其餘OTAs之對等條款。

若對於 Booking.com 所做出的承諾有任何意見,可以在 2015 年 1 月 31 日前提交給相關的競爭法主管機關。

如需要其他相關資訊,包括 Booking.com 所提承諾的文字稿,可以在法國、瑞典和義大利競爭主管機關官網取得。

Booking.com 承諾文字稿(瑞典競爭主管機關):

http://www.autoritedelaconcurrence.fr/user/standard.php?id\_rub=592&id\_article=2463

資料來源: <a href="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4-2661\_en.htm">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4-2661\_en.htm</a> (last visited 20150106)

### 美國

- > 司法部(DOJ)
- 1. 司法部要求德國馬牌如要收購 Veyance 公司, Veyance 公司須拆解其商用車空 氣彈簧業務(2014.12.11)

司法部要求德國馬牌(Continental AG)如要收購 Veyance 公司, Veyance 公司須出售其商用車空氣彈簧業務(commercial vehicle air springs business)。

為了讓德國馬牌對 Veyance 公司之收購能繼續進行,司法部要求 Veyance 公司應出售其北美空氣彈簧業務。司法部說明,若未將該部分業務出售,該收購將造成市場上僅剩兩家強勢企業(dominant firms),並導致北美洲汽車空氣彈簧客戶需要面對以更高價格及供應商服務品質降低的情況下購買空氣彈簧。

反托拉斯署向美國哥倫比亞地方法院提起一民事反托拉斯訴訟,以阻止德國馬 牌與 Veyance 公司之間的交易。同時,反托拉斯署亦提出一和解方案,若該和解方 案經過法院核可,將會解決反托拉斯署對於系爭案件之反托拉斯疑慮。

反托拉斯署助理部長 Bill Baer 說:「該收購行為將會消除三家主要北美空氣彈簧供應商之一。今天提議的和解方案將確保北美商用車製造商及購買空氣彈簧的車輛所有人是在具有競爭力的市場中購買車輛空氣彈簧。」Bill Baer 並特別提及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署與外國競爭法主管機關的密切合作。其表示:「我們很高興能與加拿大、巴西及墨西哥的競爭主管機關密切合作,以協調我們所作之分析並有助於補救措施之構想。」

商用車空氣彈簧是一緩和衝擊之零件,其目的在於穩定卡車、托車及公車懸架 系統,並可以讓輪胎與路面保持接觸、提供舒適感及減少駕駛疲勞。

根據指控,該收購將會讓北美商用車空氣彈簧供應商從三家縮減為兩家。雙寡頭壟斷的建立將會促進兩家剩餘供應商之間的反競爭合作,並有價格升高、服務品質下降的風險。同樣,該收購案將會減少提供空氣彈簧更換給商用汽車所有人之主要供應商數量,這很可能會減少北美商用車空氣彈簧售後市場的競爭。

根據協議裁決中的條款,德國馬牌必須出售 Veyance 公司的北美空氣彈簧業

務,該業務包括在墨西哥聖路易斯波托西州(San Luis Potosi)之空氣彈簧製造及配件裝設,在俄亥俄州費爾勞恩(Fairlawn)之研發、工程和資產管理等。

反托拉斯署除了關切商用車空氣彈簧之競爭法爭議外,亦擔心收購案將會減少車輛空調軟管(Barrier hose)市場的競爭。Veyance 公司有生產車輛空調軟管,德國馬牌本身雖然沒有生產車輛空調軟管,但有生產軟管配件,該配件中包含由第三方提供之車輛空調軟管。由於 Veyance 在北美製造及販售空調軟管之唯一競爭對手與德國馬牌之間獨家供應協議,該收購提案將可能產生額外的競爭爭議。然而,德國馬牌已放棄該專屬供應要求,因此其空調軟管供應商現在已可以販售空調軟管產品給任何第三方。

資料來源: <a href="http://www.justice.gov/atr/public/press\_releases/2014/310440.htm">http://www.justice.gov/atr/public/press\_releases/2014/310440.htm</a> (last visited 20150106)

2. 日本郵船公司為第三家同意就操縱汽車和卡車之海運服務價格方面認罪之公司 (2014.12.29)

日本郵船公司(Nippon Yusen Kabushiki Kaisha,NYK)已同意就共謀操縱駛上駛下貨物(roll-on, roll-off cargo)(例如汽車和卡車)之國際海運服務價格、分配客戶及圍標認罪並支付5940萬美元之刑事罰金。

根據指控,NYK共謀藉由分配客戶和航線、圍標及操縱國際駛上駛下貨物海運服務價格之方式壓制和消除競爭,該國際海運服務之起點和終點是美國或其他地方,包括巴爾的摩港(Port of Baltimore)。NYK至少從1997年2月開始就參與共謀,並至少持續至2012年9月。NYK已同意配合司法部持續的反托拉斯調查,該認罪協議業經法院核准。在本案調查中,NYK是第三家認罪的公司,使得總罰金已超過1億3千5百萬美元。

駛上駛下貨物(Roll-on, roll-off cargo)是非以貨櫃運送而可以駛上或駛下海運船隻之貨物。例如新車或二手車、卡車、建材和農業設備等。

反托拉斯署助理部長 Bill Baer 說:「本案有助於恢復海運產業的競爭,並有利於 美國消費者。包括今天的處分在內,已有三家公司同意就其長期參與本共謀行為認 罪,我們的調查尚未結束,將會持續進行。」

根據指控,NYK及其同謀者共謀操縱價格、分配客戶、同意圍標及交換客戶價格資訊。該些海運公司並根據彼此間的協議來收取駛上駛下貨物之國際海運服務的費用。

NYK 被控操縱價格而違反個人最高刑期為有期徒刑 10 年及最高罰款為 100 萬

美元之謝爾曼法(Sherman Act)。個人罰款之上限可達犯罪所得之2倍或犯罪被害人損失的2倍。若任一個數額超過法定最高罰款,則不受法定最高罰款金額限制。

資料來源: <a href="http://www.justice.gov/atr/public/press\_releases/2014/310793.htm">http://www.justice.gov/atr/public/press\_releases/2014/310793.htm</a> (last visited 20150106)

### 中國大陸

- >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價格監督檢查與反壟斷局
- 1. 國家發展改革委反壟斷局許昆林局長與高通公司就最終處理方案交換意見 (2014.12.26)

10月24日、12月5日,高通公司總裁 Derek Aberle 率團隊第六次、第七次到國家發展改革委,就反壟斷調查的最終處理方案與價格監督檢查與反壟斷局許昆林局長交換了意見。高通公司表示,將繼續配合國家發展改革委做出最終的處理工作。許昆林局長表示,將盡快形成最終處理方案,按法定程序推進案件的處理。

資料來源: <a href="http://jjs.ndrc.gov.cn/gzdt/201412/t20141226\_658119.html">http://jjs.ndrc.gov.cn/gzdt/201412/t20141226\_658119.html</a> (last visited 20150106)

## ▶ 其他

## 1. 江蘇省兩家混凝土企業不服反壟斷處罰敗訴(2014.12.08)

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近日依據江蘇省物價局的申請,對兩家參與價格壟斷拒不繳納行政罰款的混凝土企業實行了強制執行,並依法駁回了兩家不服處罰決定的混凝土企業的行政訴訟。

2013 年 8 月 7 日,江蘇省物價局根據舉報,依法對南京混凝土協會及部分混凝土生產企業開展了反價格壟斷調查,並於 2013 年 12 月 23 日依據《反壟斷法》規定,對實施價格壟斷的南京混凝土協會及 37 家涉案企業共計罰款 3900 萬元。

行政處罰決定送達後,因南京混凝土協會、南京加豪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拒不執 行處罰決定,江蘇省物價局向南京市中級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並已於近日執行完 畢。南京建工集團有限公司混凝土分公司、南京嘉盛凝土有限公司、南京大地萬宏 混凝土有限公司等三家企業不服行政處罰決定,向南京市中級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南京市中級法院受理後,南京大地萬宏混凝土有限公司撤回起訴。法院經審理查明,南京建工集團有限公司混凝土分公司、南京嘉盛凝土有限公司的代理律師通過提供虛假證明的欺騙方式,誤使法院立案,上述兩企業的起訴已超過法定期限且

無正當理由,遂依法裁定駁回起訴。

資料來源: <a href="http://jjs.ndrc.gov.cn/gzdt/201412/t20141208\_651321.html">http://jjs.ndrc.gov.cn/gzdt/201412/t20141208\_651321.html</a> (last visited20150106)

2. 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發布《依法平等保護非公有制經濟促進非公有制經濟健康發展的意見》(2014.12.29)

12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召開新聞發布會,發布了《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依法 平等保護非公有制經濟促進非公有制經濟健康發展的意見》(以下簡稱《意 見》)。

據最高人民法院新聞發言人孫軍工介紹,該《意見》是最高人民法院首次以司法指導意見的形式對依法保障非公有制經濟健康發展的相關問題進行規定。在起草過程中,最高法院對涉及非公有制經濟平等保護的法律法規進行全面梳理,對非公有制經濟在司法審判中遇到的問題進行大量調查研究,並通過全國工商聯邀請國內有影響的民營企業代表就在司法審判工作中加強對非公有制經濟平等保護法律問題進行座談。在綜合各方面意見的基礎上,經多次討論修改和研究論證,形成送審稿,提請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審議後通過。

《意見》特別強調當前非公有制經濟發展迅速,投資經營過程中不可避免會產生一些糾紛,這些糾紛將有相當部分通過訴訟程序進入人民法院。各級人民法院要充分考慮非公有制經濟的特點,依法公正高效審理執行相關案件,及時化解非公有制經濟投資經營中的各類糾紛。

《意見》包括六部分內容,共20條。

以下為該《意見》的主要內容:一是提高認識,切實增強依法保障非公有制經濟健康發展的主動性和責任感;二是加強民商事審判工作,依法維護公開平等的市場交易秩序;三是嚴格執行刑事法律和相關司法解釋,確保非公有制經濟主體受到平等刑事保護;四是確實發揮行政審判職能,依法維護非公有制經濟主體行政相對人合法權益;五是加強執行工作,依法保障非公有制經濟主體合法權益; 六是完善審判工作機制,不斷提高司法保障水平。

《意見》進一步指出,及時受理不正當競爭糾紛案件,依法制裁各種形式的不正當競爭行為,保護非公有制經濟主體平等地參與市場競爭。

孫軍工說"加強反壟斷案件的審理,依法制止佔有市場支配地位的壟斷者 濫用壟斷地位,嚴格追究違法壟斷行為的法律責任,為各種所有制經濟主體提 供競爭高效公平的市場環境。"

# 資料來源: <a href="http://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8400.html">http://finance.sina.com.hk/news/-33452-7256753/1.html</a> (last visited 20150106)

### 科法觀點

▶ 最惠條款 (Most favoured nation clauses) 所衍生的競爭法後續效應

最惠國條款(Most favoured nation clauses,下稱 MFN條款),又稱為價格對等條款或最佳價格條款,為一方當事人承諾給予另一方當事人最優惠的產品或服務費率。該種條款普遍見於長期產業供應或銷售契約。然而,越來越多線上旅行社、比價網和線上市集採用此種條款,以確保能在市場上提供最低的價格。綜使該條款對於消費者是有利的,主管機關卻持反面態度。

歐盟競爭法主關機關認為採用 MFN 條款之結果將會對歐盟競爭市場有反效果 ,因而違反歐盟運作條約第 101 條;這種情況在當事人一方在市場具有相當權勢的市場地位(companies with significant market power)時最有可能發生。

美國反托拉斯主管機關一般將 MFN 條款視為垂直限制,並以合理原則來判斷,衡量鼓勵競爭的利益與任何反競爭的效果。經過權衡後,一般只有在 MFN 條款對於競爭市場弊大於利時,才有違反法律的可能。

去年(2014)1 月,英國 OFT 即認為線上訂房龍頭 Expedia 及 Booking.com 因為採用 MFN 條款,而抑制價格競爭並造成新競爭者無法進入該市場,有利於已存在市場之大公司,因此,OFT 接受了 Expedia 及 Booking.com 所提出之承諾。同樣的,德國競爭法主管機關(German Federal Cartel Office)亦禁止其龍頭訂房網 hotel portal company(HRS)採用 MFN 條款,由於 HRS 市占率超過 30%,採用 MFN 條款將導致新競爭者無法進入該市場,並抑制了價格競爭。

根據本期歐盟執委會發布之訊息,為了安撫法國、義大利和瑞典的反托拉斯主管機關,Booking.com 已公布其初步承諾,同意放棄原本與旅館業者之對等條款。這項決定將使得旅館業者在經營上有更大的自主決定權;然而,卻可能因為旅館業者可提供 Booking.com 之競爭者更好的費率,幫助其競爭者獲得市占率,而限制 Booking.com 的市場競爭力。再者,若主管機關接受了 Booking.com 之承諾,對於旅館業者亦不會產生多大的益處,原因在於旅館業者仍然要提供其他 OTA 業者(例如 Expedia 和 Lastminute.com)比自身官網更好的房間價格,使得其他競爭者比起旅館業者本身和 Booking.com 更有零售優勢。至目前為止,英國、德國、法國、義大利和瑞典的反托拉斯主管機關皆對線上旅館業者之 MFN 條款進行調查,未來歐盟執委會是否會將類似案件視為影響整個歐盟市場的案件,而決定自行展開調查,值得我們繼續關注。

#### 參考資料:

http://www.chinatravelnews.com/article/87264

http://www.eu-competitionlaw.com/lowest-price-guaranteed-best-price-clauses-come-under-fire/http://www.lexology.com/library/detail.aspx?g=2fff39d2-996d-4a0b-a48b-f90cff7c04b6

## 名詞解釋

- 中國大陸
- ▶ 非公有制經濟
- 非公有制經濟是相對於公有制經濟而產生的一個名詞,為公有制經濟形式以外的所有經濟 結構形式。它也是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非公有制經濟主要包括個體經濟、私 營經濟、外資經濟等。

## 國際重要執法機關

■歐盟

歐盟競爭法執法權限由歐盟執行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中競爭政策總署(Directorate-General for Competition)負責。其透過歐盟競爭網絡(European Competition Network,ECN)與歐盟成員國之國家競爭主管機關相互配合及合作。而歐盟競爭網絡之成員包括競爭政策總署與各歐盟成員國之競爭法主管機關。

#### ■美國

美國反托拉斯法執法權限,由下述兩機關執行:

- 1.**聯邦貿易委員會(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FTC)**:行政機關,負責以行政手段制止反托斯或限制競爭行為、不正競爭行為,並審查結合案件。
- 2.司法部(Department of Justice, DOJ):司法單位,刑事處罰手段以及民事損害賠償為其專屬權限,但也處理結合案件審理。
- 註:美國各州有州法層級的反托拉斯法,執法機關為檢察總長(Attorney's General),州層級的反托拉斯法,規定與聯邦法差異不大,但是在結合管制可能更嚴格,例如市場界定範圍更小。
- ■中國大陸反壟斷(反托拉斯)執法機關,分屬
- 1.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價格監督檢查與反壟斷局:負責價格監督,功能包括穩 定物價等
- 2.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反壟斷與反不正當競爭執法局:負責查處不正當競爭、 商業賄賂、走私販私及其他經濟違法案件
- 3. 商務部--反壟斷局:負責審查市場中的結合(併購)案件

本動態資訊為經濟部工業局強化企業遵守反托拉斯規範推動措施之成果,

# 委託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蒐集資料編製

#### 執行單位:



科技應用法制中心

與我們聯絡 stli@iii.org.tw